

佛光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.10.20 110 學年度第一次圖書暨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110.01.18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充分發揮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功能，遵循與落實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」與個人資料保護制度，特訂定佛光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，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招生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與圖資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就有關專任教師中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資長兼任之。
- 第 4 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次：
一、議決負責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相關事項。
二、每年定期或視需要召開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審查會議，審查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事宜。
三、其他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本委員會須有過半數（含）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；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